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4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被告 賴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、住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廖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、住址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2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為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賴○○係民國98年出生，尚未滿18歲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，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身分之資訊，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廖○○為被告之母，並行使被告之權利義務，若接露姓名將可推知被告之身分，故亦予以遮隱。

三、被告為未成年人，本件應由被告之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廖○

○代理被告為訴訟行為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廖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5年7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5月2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52元（零件部分38,987元，其餘28,365元為鈹金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3,9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鈹金及烤漆28,365元，共計32,265元，原告減縮聲明後請求32,264元，於法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8,987 \times 0.369 = 14,38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8,987 - 14,386 = 24,601$
第2年折舊值	$24,601 \times 0.369 = 9,07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4,601 - 9,078 = 15,523$
第3年折舊值	$15,523 \times 0.369 = 5,728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5,523 - 5,728 = 9,795$
第4年折舊值	$9,795 \times 0.369 = 3,61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,795 - 3,614 = 6,181$
第5年折舊值	$6,181 \times 0.369 = 2,281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,181 - 2,281 = 3,900$